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逐项自查与论证，我们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案的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相应承诺，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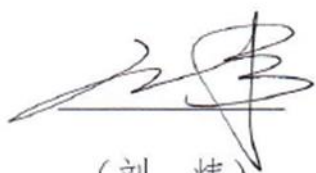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推动相关事宜的快速推进，符合公司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相关议案，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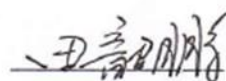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 炜)



(易 铭)



(田韶鹏)

2020年5月28日